

证券代码：300237

证券简称：美晨科技

公告编号：2011-001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1年07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经于2011年07月01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独立董事范仁德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会议由董事长张磊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设立以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1、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城支行

户名：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607004129010023133

2、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城支行

户名：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223411799814

3、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户名：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2010154500001363

4、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户名：377010100100206061

账号：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公司和保荐人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公司需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城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城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此议案获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二、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为了适应市场快速发展的需要，保证公司经营业绩的快速增长，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5,586.72 万元进行了募投项目的建设，截至 2011 年 7 月 6 日公司募投项目投入中没有银行贷款。公司计划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新增橡胶减振系列产品项目 2,079.46 万元，新增流体管路系列产品项目 2,928.29 万元、新建技术中心项目 578.97 万元，合计置换资金 5,586.72 万元，募投项目尚需投入资金 18,429.28 万元。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中磊鉴字[2011]第 037 号《关于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1 年 7 月 6 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鉴证报告》。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人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公司均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意见，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 5,586.72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此议案获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三、审议通过《将部分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存放利率，合理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存储收益，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部分募集资金，金额和期限由公司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而定，剩下余额留存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此议案获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通过《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情况及相关法定要求对《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条款修订如下：

1、原章程名称：《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现修订为：《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原第三条：公司于【 】年【 】月【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万股，于【 】年【 】月【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现修订为：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9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430 万股，于 2011 年 6 月 2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3、原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万元。

现修订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700 万元。

4、原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万股，均为普通股。

现修订为：公司股份总数为 5700 万股，均为普通股。

根据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授权，上述修订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董事会将在本议案通过后，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议案获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孙佩祝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提名委员会提名，同意聘任孙佩祝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此议案获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

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公司决定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1,8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人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公司均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此议案获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公司决定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3,3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人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公司均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此议案获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 年 07 月 13 日

孙佩祝先生简历

孙佩祝，男，1970年4月出生，吉林省吉林市人，大学本科学历。

1、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1988年至1992年，就读于吉林化工学院。

1992年9月至1997年11月就职于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9215厂。历任技术员、工艺主管、研究所副所长等职；

1997年12月至2005年6月就职于吉林龙山有机硅集团公司，历任技术发展部部长、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

2005年7月至2009年6月就职于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

2009年7月——至今，就职于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孙佩祝先生通过持有山东富美投资有限公司 2.49%的股权间接持有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96 万股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副总经理人选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条件，能够符合胜任所任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和被中国证监会处罚的情形以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